



永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0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永兴县金源宾馆，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镇大桥路223号，经营者：许江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023MA4P72N4X5。

现查明永兴县金源宾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1、未按国家标准设置封闭楼梯间；2、第五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第五层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3、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数量不足50%（所有安全出口处未设置安全出口标志，楼梯间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该场所为个体工商户，但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该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参照单位进行监督管理，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他形式）》（编号：〔2023〕第0081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永消限字〔2023〕第0006号）、现场照片捌张、对经营者许江文和管理人吴会霞的《询问笔录》各壹份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永兴县金源宾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永兴县金源宾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分别处罚，合并执行：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永兴县支行（地址：永兴县大桥路，帐号：1911025009024920453，户名：永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郴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资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

永兴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